

关于浙江省 2022 年财政总决算 和省级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

浙江省财政厅厅长 尹学群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政府委托，现将2022年全省财政总决算和省级财政决算草案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2022年，全省各地、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坚决执行省第十五次党代会、省政府工作报告、省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有关预算决议以及省人大财经委审查意见的要求，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浙江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规定，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扎实推进，实施新的减税降费政策，保持财政支出强度，优化支出重点和结构，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严肃财经纪律，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财政运行总体平稳，全省决算情况总体较好。

一、2022年浙江省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039.85 亿元，比向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以下简称执行数）增加 0.47 亿元，主要是清理期财政部增加分配我省跨地区企业所得税，为调整后预算的 91.4%，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为上年的 105.5%，按自然口径计算为上年的 97.3%；加上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 1058.57 亿元、转移性收入 5996.62 亿元，收入合计 15095.04 亿元。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017.78 亿元，比执行数增加 851 万元，主要是清理期部分市县城社区支出等数据调整，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7.0%，剔除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安排的支出等因素，为上年的 107.1%；加上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744.53 亿元、转移性支出 2332.73 亿元，支出合计 15095.04 亿元。收支相抵，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81.28 亿元，比执行数增加 0.37 亿元，主要是清理期财政部增加分配我省跨地区企业所得税，为调整后预算的 111.5%，扣除留抵退税、以前年度缓缴税款一次性入库等因素，为上年的 106.5%；加上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 893.10 亿元、转移性收入 3584.50 亿元，收入合计 4858.88 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21.26 亿元，与执行数一致，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9.0%，剔除上年延后安排省级政府产业基金

增资等项目因素，为上年的 103.9%；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24.00 亿元；加上转移性支出 4113.62 亿元，支出合计 4858.88 亿元。收支相抵，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根据财政部两次下达我省新增债务限额情况，分别于 5 月 27 日、9 月 29 日，报经省人大常委会批准，进行了两次预算调整。

省级财政安排的财政转移支付决算 2535.14 亿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2029.24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505.90 亿元。

省级预算周转金规模为 32.29 亿元，按规定用于本级政府调剂预算年度内季节性收支差额。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超收收入 39.28 亿元，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截至 2022 年底，省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为 229.66 亿元，比 2021 年底增加 9.39 亿元，主要是年初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安排支出，以及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省级预备费余额、超收收入、政府性基金结转规模超过当年收入 30% 部分等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0068.97 亿元，与执行数一致，为调整后预算的 111.0%，为上年的 86.4%；加上地方政府专项

债务收入 3220.18 亿元、转移性收入 2141.98 亿元,收入合计 15431.13 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1354.01 亿元,比执行数减少 0.42 亿元,主要是宁波市根据“以收定支”原则,收回多支付的污水处理费等,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4.6%,为上年的 91.6%;加上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791.40 亿元、转移性支出 3285.72 亿元,支出合计 15431.13 亿元。收支相抵,全省政府性基金收支平衡。

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53.87 亿元,与执行数一致,为调整后预算的 90.3%,为上年的 122.2%,收入增加,主要是 2022 年新开通舟岱大桥,以及宁波舟山港主通道公路等新设收费站,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增加;加上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2790.90 亿元、转移性收入 67.07 亿元,收入合计 2911.84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54.69 亿元,与执行数一致,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5.4%,为上年的 106.4%;加上转移性支出 2757.15 亿元,支出合计 2911.84 亿元。收支相抵,省级政府性基金收支平衡。

(三) 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

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91.98 亿元,与执行数一致,为预算的 169.5%,为上年的 153.5%,收入增加,主要是杭州市部分企业利润收入入库较多;加上转移性收入 18.64 亿元,

收入合计 210.62 亿元。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95.37 亿元，与执行数一致，完成预算的 127.4%，为上年的 130.4%，完成预算较多，主要是杭州市支持国有企业一次性支出；加上转移性支出 115.25 亿元，支出合计 210.62 亿元。收支相抵，全省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平衡。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2.03 亿元，与执行数一致，为预算的 118.7%，为上年的 110.9%，收入增加，主要是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利润收入增加；加上转移性收入 11.63 亿元，收入合计 63.66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8.61 亿元，与执行数一致，完成预算的 99.9%，为上年的 114.0%；加上转移性支出 35.05 亿元，支出合计 63.66 亿元。收支相抵，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6528.59 亿元，比向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报告的预计执行数(以下简称预计执行数)增加 152.55 亿元，主要是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增加，完成预算的 102.4%，为上年的 108.5%。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6186.43 亿元，比预计执行数减少 23.88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4%，为上年的 107.9%；加上转移性支出 20.45 亿元，支出合计 6206.88 亿元。收支相抵，本年收支结余

321.71 亿元。

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3187.64 亿元，比预计执行数增加 88.26 亿元，主要是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保险费收入增加，为预算的 98.3%，为上年的 111.5%；加上转移性收入 7.01 亿元，收入合计 3194.65 亿元。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367.31 亿元，比预计执行数减少 8.41 亿元，主要是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减少，完成预算的 98.6%，为上年的 107.0%；加上转移性支出 32.08 亿元，支出合计 3399.39 亿元。收支相抵，本年收支赤字 204.74 亿元，赤字已动用滚存结余弥补。

决算数与预计执行数不一致，主要是年初报告的预计执行数按要求于 2022 年 11 月初填报，12 月报部审核，向省人代会报告执行时基金收支结算未完成。

（五）举借债务规模、结构、使用、偿还情况

2022 年，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均依法用于公益性项目资本性支出；偿债资金来源落实，按时足额还本付息，没有出现偿付风险。政府债务风险指标控制在合理区间，政府债务率低于警戒线，处于绿色安全区间，风险可控。

1. 举借规模

全省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0717.35 亿元（2021 年债务限额 18033.35 亿元，加上 2022 年新增债务限额 2666.00 亿元，加上

财政部统筹全国结存限额后分配我省使用 18.00 亿元)。在批准的限额内，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4278.75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2973.00 亿元（2021 年剩余新增债务限额 42.00 亿元、2022 年新增债务限额 2666.00 亿元、结存限额 265.00 亿元），再融资债券 1305.75 亿元。再融资债券均用于偿还到期地方政府债务本金。

省级债务限额为 1401.60 亿元。

2. 结构

全省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20168.82 亿元，较上年增加 2742.0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7446.89 亿元，占 36.9%，较上年增加 313.28 亿元；专项债务 12721.93 亿元，占 63.1%，较上年增加 2428.77 亿元。

省级债务余额为 1010.29 亿元，较上年增加 85.5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267.58 亿元，占 26.5%，较上年减少 5.00 亿元；专项债务 742.71 亿元，占 73.5%，较上年增加 90.51 亿元。

3. 使用

全省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2973.00 亿元，其中：用于交通运输 331.63 亿元，占 11.2%；市政建设 1326.44 亿元，占 44.6%；棚户区改造等保障性住房建设 221.68 亿元，占 7.1%；农林水利建设 325.96 亿元，占 11.0%；科教文卫 717.58 亿元，占 24.1%；

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 59.71 亿元，占 2.0%。

省级新增债券 92.51 亿元，其中：用于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88.18 亿元，教育 3.47 亿元，医疗卫生事业 0.86 亿元。新增债券共支持 21 个项目建设，项目均已开工建设。其中：新增一般债券安排 2.00 亿元，涉及项目 8 个；新增专项债券安排 90.51 亿元，涉及项目 13 个，已实现投资 821.91 亿元。

4. 偿还

全省财政共安排债务还本支出 1535.93 亿元，均用于偿还到期政府债务，其中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744.53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791.40 亿元。全省债务付息支出 633.1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250.59 亿元，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382.53 亿元。

省级还本支出 24.00 亿元，均为一般债务还本支出；债务付息支出 34.8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9.46 亿元，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25.39 亿元。

二、2022 年重点财政收支政策执行效果

（一）疫情防控保障有力。完善疫情防控财政保障政策，将必要的防疫支出纳入“三保”范围，大幅增加资金投入，确保各地不因资金问题影响防疫。全力保障免费核酸检测、隔离点建设及运行、防控物资采购等重点领域。保障新冠病毒疫苗

全民免费接种。支持新建重症救治床位和亚定点医院床位，进一步提升医疗救治能力。健全稳定的公共卫生事业投入机制，助推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标准和水平。

（二）坚决落实“5+4”稳进提质政策体系。深入实施经济稳进提质“八大攻坚行动”，坚持“全面顶格、早出快出、能出尽出、精准高效”，全年先后出台四轮 102 条稳经济财税政策，积极落实“5+4”稳进提质政策要求，稳定广大市场主体预期，助推经济加快企稳回升向好。

1.全力推动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落地生效。第一时间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小规模纳税人阶段性免征增值税等减税降费政策。全省实现增值税留抵退税 2233 亿元，为上年的 2.7 倍，规模居全国第三，惠及企业 23.88 万户。减免国有房屋租金 81.39 亿元，惠及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30.16 万户。落实相关社会保险减负政策，实施失业等保险阶段性降费率政策，缓缴养老、医保、失业、工伤保险费，为市场主体纾困解压。争取中央留抵退税和其他减税降费等转移支付资金 750.61 亿元，支持市县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政策。

2.全力支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提升。用足用好国家政策，全省投放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基金项目 167 个，获得

基金投放 654 亿元，占全国 8.8%。落实部分领域设备更新改造贷款贴息政策，对 380 个项目授信 600 亿元，争取中央财政预拨贴息资金 6.19 亿元。落实省再担保公司注册资本金 10 亿元，支持中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再担保业务规模达 1052 亿元。下达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奖补资金 1 亿元，优化融资环境。

3.全力支持中小企业筑底企稳。实施稳岗返还和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支持中小微企业和困难行业企业稳就业。下达省中小企业纾困帮扶资金 6 亿元，推进困难中小微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优化涉企补助资金兑付机制，加快执行进度。将政府采购项目预留给中小企业的比例、合同预付款比例各提高 10 个百分点；顶格执行面向小微企业价格扣除评审优惠。全年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 1669 亿元，占全省政府采购规模的 85%以上。

（三）集中财力支持重大项目建设。积极争取债券支持，全省可用专项债券资金总规模达 3128 亿元，增长 38%，支持项目 2158 个，总投资 2.47 万亿元，拉动当年有效投资超 6000 亿元，为重大公益性项目建设提供强有力支撑。落实省级资金 148.44 亿元，重点支持省级政府投资项目 318 个，拉动投资超过 5800 亿元。落实省级资金 121 亿元，保障构建综合立体交

通网，推动全省综合交通完成投资 3427 亿元。落实省交通投资集团资本金 5 亿元。支持宁波—金华入选首批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城市群。推进水利项目建设，落实 89.64 亿元，保障实施海塘安澜、百项千亿防洪排涝工程等重大水利专项行动和重大水利项目。省产业基金对外认缴 61.80 亿元，实缴 63.10 亿元，带动社会资本投资 371 亿元，撬动率达 6 倍，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落地、强链补链。落实省海洋（湾区）经济发展资金 20 亿元，联动推进海洋强省建设。支持重大文体设施建设，落实 9.82 亿元保障之江文化中心、省全民健身中心工程。

（四）着力支持工业企稳回升。聚焦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优化财政资金保障重点和结构，推进保畅稳链和转型升级。落实 19.20 亿元，重点支持推进数字经济“一号工程”升级版，促进提升产业链竞争力和稳定性。落实专项激励资金 18 亿元，支持 18 个县（市、区）打造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示范样板。实施“放水养鱼”行动计划财政激励政策，引导地方支持培育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000 家。落实电价补助 3.42 亿元，应急保障高峰期间电力供应，降低工业企业用电成本。

（五）积极支持稳外贸稳外资促消费。提升积极财政政策效能，发挥财政资金放大效应和导向作用，支持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落实稳外贸稳外资专项资金 8.79 亿元，省级稳外贸资

金增长 14%，支持开展“千团万企拓市场抢订单行动”，出台商务包机省级奖补政策，鼓励企业参加跨境经贸活动。出台海运纾困政策，加大展会保障力度，支持新增“代参展”展会 113 个和举办全球数字贸易博览会。落实 2.73 亿元支持培育消费新热点，完善社区商业设施配套，推进智慧商圈建设等。出台暑期消费券奖补政策，落实奖补资金 1.17 亿元，带动消费 49.38 亿元。落实 3 亿元保障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和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全省新建公共领域充换电站 1565 座，充电桩 19896 根。

（六）积极推动数字化改革和科技创新。健全数字化改革财政保障机制，支持打造一批管用好用的重大应用，推进数字浙江建设。全省财政科技支出增长 17.7%，省级用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资金增长 42%，大力度推进科技自立自强。聚焦三大科创高地和 15 大战略领域，落实资金 40.30 亿元，集中财力支持国家实验室、之江实验室等省实验室、省技术创新中心等高能级创新平台建设，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建设。落实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建设资金 6.30 亿元，培育战略科技力量主平台。探索任务导向型财政科研项目经费评价改革试点，推进财政科研经费分类评价改革，扩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自主权、加大科研人员激励力度。落实重点人才项目资金 14.37 亿元，保障人才引进留用，支持新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 526 名。

（七）加快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健全财政激励政策体系，保障重大战略实施，增强发展协调性。2020—2022年，下达227.64亿元支持示范区嘉善片区建设。2022年下达2亿元实施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激励政策，推动重点区域优质公共服务共享、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和产业协同发展，带动嘉善片区等重点区域完成重大项目年度投资超50亿元。下达26县发展实绩考核奖励资金11.63亿元，支持26县高质量发展。下达革命老区转移支付1.47亿元，下达边境和民族地区转移支付4.94亿元，强化山区海岛地区财力保障。落实1.89亿元，支持9个山海协作产业园提升工程和18个山海协作生态旅游文化产业园提升工程。全省筹措62.95亿元，支持援疆、援藏、援青、浙川东西部协作等工作。

（八）有力推动城乡融合发展。强化财政资金整合和统筹，全面落实乡村振兴战略，积极保障城乡基础设施水平提升。落实44.03亿元保障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乡村振兴绩效提升奖补，聚焦农业“双强”，支持实施农艺农机融合示范、农事服务中心、现代种业良繁基地等项目184个。落实农业农村省统筹资金7.67亿元，支持粮食生产功能区改造提升超20万亩，实施山区海岛县防汛抗旱和供水保障等补短板项目。落实8.91亿元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政策。深化“千万工程”建设，落实4.15亿元推进历史文化（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和美丽乡村示范

带培育。落实12.97亿元支持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污水处理基础设施、海绵管廊、美丽宜居示范村等建设。落实8亿元支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强基增效双提标”行动和美丽城镇建设。落实18.68亿元支持村级组织运转和基层党组织建设。落实1.28亿元助力村级集体经济巩固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圆满完成。落实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5.70亿元，支持建设村级公益设施项目4291个。

（九）大力支持打造优质文化成果。完善文化投入机制，突出投入重点，推动文化事业和产业高质量发展。落实2.27亿元支持实施“文化遗产保护工程”“宋韵文化传世工程”、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等。专项支持“中国历代绘画大系”研究、编撰、出版和展览工作。保障国家版本馆杭州分馆建成开馆，打造新文化地标。落实1.03亿元支持考古与文物基地建设及世界级文化遗产培育。落实4.58亿元支持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保障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落实文化艺术发展基金1亿元，扶持优秀作品创作。保障越剧《枫叶如花》等艺术精品创排。落实5亿元支持诗路文化带建设，深化文旅融合发展。下达3亿元支持农村文化礼堂实现500人以上行政村全覆盖。保障体育基础设施建设，连续三年统筹18亿元支持21个省属亚运场馆建设，下达10亿元支持办好杭州亚运会、亚残运会。下达专项资

金5.57亿元，支持体育事业和产业发展，办好第十七届省运会。

（十）全面支持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持续健全生态文明建设财政保障机制，构建“1+4+N”财政支持碳达峰碳中和框架体系。下达支持碳达峰碳中和资金10.60亿元，推进10个县低零碳试点、104个工业节能减碳技改项目等。加大生态保护补偿资金投入，下达绿色发展财政奖补政策资金131.21亿元。落实国家绿色发展基金出资3亿元，争取基金投资我省新能源项目17.80亿元。继续支持钱江源一百山祖国家公园创建。落实2亿元实施新安江流域横向生态补偿，保障安徽境内新安江流域水环境质量稳中向好。落实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13.34亿元，支持高水平打好蓝天碧水净土清废攻坚战。下达奖补资金2.90亿元，支持26个县(市、区)建成城镇“污水零直排区”。落实省自然资源专项资金26.42亿元，推动4个省级“蓝色海湾”项目建设、完成土地综合整治工程100个以上等。落实省级林业专项资金7.10亿元，推动森林资源提质增效，提升森林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十一）进一步健全民生长效保障机制。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用于民生的比例达74.7%，推动“扩中”“提低”改革，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标准体系。强化省级保障，支持市县实施十方面民生实事，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优质共享。

1. 加大就业和社会保障投入。有力推进稳就业措施落地，下达省以上就业补助11.91亿元。落实5.11亿元，支持一流技师学院和高水平专业群建设，保障开展“新时代浙江工匠”培育工程，打造“浙派工匠”金名片。全省平均月低保标准达到1084元，下达省以上补助26.16亿元，巩固56.36万名低保对象基本生活保障。落实12.05亿元保障困境儿童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生活补助，落实4.27亿元推进残疾人服务提升和残疾儿童康复提标扩面。投入省以上资金14.90亿元，提高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的抚恤和生活水平，约30万人受益。落实5亿元统筹支持租赁住房保障、城镇棚户区 and 老旧小区改造等。协同制定促进积极生育的支持政策，推动开展普惠托育基本公共服务试点。稳步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下达省以上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61.22亿元，比上年新增5.02亿元。落实5亿元支持建设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

2. 支持推进教育现代化。适时提高义务教育省定公用经费标准，小学由每生每年650元提高到800元，初中由每生每年850元提高到1000元。落实35.85亿元重点保障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免费教科书等需求，落实义务教育“双减”政策，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课后服务覆盖面达100%。落实28.48亿元支持151.48万名外来务工随迁子女就读、改善基础教育办学条件以及规范民办

义务教育发展等。率先探索教育领域“钱随人走”转移支付改革，下达1.54亿元对省内跨县净流入学生较多的县（市、区）、学校布局优化的山区海岛县、新增小规模义务教育学校的县（市、区）等进行奖补。落实3.10亿元中小学扶困助学专项，实现中小学困难学生应助尽助。落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8.72亿元，支持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等，保障516所学校共建跨区域教共体。落实31.02亿元保障高水平大学、高水平学科、高水平高职院校和专业（群）建设。

3. 支持健康浙江行动。加大医疗卫生事业投入，落实7.43亿元推进“医学高峰”项目建设，多渠道筹资支持浙医一院创建国家医学中心。积极争取丽水市入选国家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支持“三免三惠”健康行动，共享优质医疗服务，全省城乡居民免费健康体检人数达1345万人、重点人群免费接种流感疫苗人数达175万人、重点人群免费重点疾病筛查达305万例。聚焦推进县级强院建设，统筹整合“山海”提升工程、县域医共体等补助资金5.59亿元。下达中医药传承补助1.07亿元，支持省级中医医院4个特色专科建设，助推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逐步提高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落实26.96亿元，有效巩固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全省参保人数达2717万人。落实医疗救助补助资金6.72亿元，保

障特困、低保和低保边缘家庭人员应保尽保。

4. 提升安全生产保障水平。围绕“1+4+N”模式，落实2亿元保障省级应急救援平台建设。下达3150万元保障省级综合性应急物资库建设。落实1.06亿元用于支持全省安全生产、避灾安置场所建设及服务保障能力提升等工作。落实“除险保安”全省大排查资金1967万元，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落实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专项政策资金2.84亿元，提升食品药品质量安全保障水平。

（十二）深化推动财税体制改革。不断深化财税改革，加快构建现代财税体制。系统联动开展共同富裕奋进年行动，贯彻落实《财政部支持浙江省探索创新打造财政推动共同富裕省域范例的实施方案》，扎实推动33项改革。出台我省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提出6方面20条改革举措，健全现代预算管理制度。深化财政数字化改革，落实全省重大改革（重大应用）“一本账S₂”；开发“财政大脑”，入选全省“最强大脑”；打造“收支运行智管”“资产智管”等创新型应用。“浙里办票+浙里报账”和“政府采购（政采云）应用”连续两年获得全省数字化改革“最佳应用”。统一公共支付平台累计提供缴款服务突破4亿人次、收缴资金逾2万亿元。

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全省非刚性、非重点项目支出预算压减 8.3%，研究建立省级机关过紧日子评价体系，评选常山“廉政灶”等十佳过紧日子优秀案例。紧扣“八个高地”，研究确定了 16 条具体路径，全面梳理、优化整合大事政策资金项目，构建 2023—2027 年集中财力办大事财政政策体系升级版，形成政策合力、资金合力和工作合力。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实现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制全覆盖，对 39 个试点部门开展整体绩效评价工作。强化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完善新增资产配置预算与资产存量挂钩机制。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加强重大政策、重点项目的监督。强化政府债务风险管控，实施政府投资项目立项前财政承受能力和债务风险评估，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健全社会保险基金风险管控机制，落实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管理工作。开发“三保”智控应用，完善“三保”执行动态监控和风险预警机制，切实兜牢“三保”底线。

三、存在问题及下一步工作举措

当前，我省经济运行稳进向好，同时挑战增多，财政收支矛盾突出，个别部门仍然存在预算编制不完整不全面、项目经费预算编制不够细化精准、预算执行效率低、项目绩效不高等问题，部分市县存在未按政策要求统筹盘活使用财政资产资源、政府产业基金投资运作管理不善、专项债券项目资金支出

进度慢等问题。下一步，我们将认真贯彻省委十五届三次全会精神，聚焦聚力三个“一号工程”，重点保障“十项重大工程”，落细落实“8+4”经济政策体系，坚持“五财并举”，推动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研究构建促富型现代财税体制，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坚持集中财力办大事，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着力健全现代预算制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坚定不移深入实施“八八战略”，强力推进创新深化改革攻坚开放提升，在推进“两个先行”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奋力打造“重要窗口”提供坚强财政保障。

（一）加强财政资源统筹，推动积极财政政策加力提效。

聚焦中央和省委重大决策部署，统筹宏观调控需要，优化政策组合工具，完善集中财力办大事财政政策体系。加强存量资金的统筹，进一步盘活结转结余资金。推进非财政拨款收入统筹，规范单位自有资金预算编制。厘清公共财政运行边界，规范省级财政资金竞争性分配，建立资金清单，制订管理规程，推进财政资金管理公开、透明、科学、高效。推进“钱随人走”制度改革扩面，修订完善转移支付管理办法，优化分配方式。强化国有资产统筹，完善新增资产与存量资产挂钩机制，严控新增资产配置，建立资产共享共用与资产配置、资产绩效、资金预算挂钩联动机制。进一步完善省对市县财政体制，科学划分

政府间收入，明确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优化转移支付体系。

（二）深化预算管理改革，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完善全过程零基预算“目标、指标、审核、评价”管理体系，充分应用收支智管系统运行结果，建立与财政预算编审的联动机制，强化重大政策项目资金执行监管，发挥辅助决策效能。出台《浙江省预算支出标准库规范》，加快推进全省支出标准库建设，完善省级预算支出标准体系，推进项目预算编制样板库建设，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审质量。推进民生项目、三公经费、债务信息、专项资金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加大绩效信息公开力度，提升预决算公开全面性与完整性。完善绩效目标实质性审核机制，提高绩效目标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精准性，切实推动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深化节约型机关建设，出台《省级机关过紧日子评价办法》，从人、财、物三方面建立过紧日子评估机制，进一步压减支出标准，把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落到实处。

（三）严肃财经纪律，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从严从紧加强财会监督，深入开展“财会监督年”活动，按照“五个一体化”重塑财会监督体系。统筹各类政府性资金，持续做大社保储备资金“蓄水池”，积极防范社保基金风险。稳妥推进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结余委托投资，实现保值增值。防控地方政府

债务风险，健全违法违规举债问责机制，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稳妥有序化解存量隐性债务。筑牢兜实“三保”底线，实现“三保”预算审核范围全覆盖，提升风险防范能力。履行好出资人职责，完善企业法人治理机制和激励约束机制。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